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 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。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甄選對象為非現職人員及非司法院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(現職或非現職人員，以報名時為準)，擇優測試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2名、備取至多4名(候補期間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 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（請自備耳機）：

1. 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，採最高分作為口試成績參考，速度需達「書記官使用電腦能力評分標準」所訂權數乘以6後，所得分數達3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(依前開標準，不同年齡每分鐘應達字數如下：未滿30歲：91字以上/分、30歲以上未滿40歲：81字以上/分、40歲以上未滿50歲：71字以上/分、50歲以上未滿60歲：61字以上/分、60歲以上：51字以上/分)。

2. 本院提供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微軟速成、大易、行列、追音、自然、無蝦米等8種為限，並由應考人於報名時先行選定。

（二）口試：就應考人工作經歷、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，以100分計，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五、 報名時間及地址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自公告之日起延長至 115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二)止**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甄選三等書記官」。

（三）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 分機 7008，人事室謝小姐。

六、 報名時應繳交證件(請以 **A4 紙張影印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**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、簽章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1 份（**公務人員履歷表勿使用簡式**，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**簡要自傳務必填寫並簽名**）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五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正、反面影印於 A4 同一面）。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（七）現職人員請附現職派令影本 1 份；非現職人員請附歷年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各 1 份。

（八）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
（九）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（十）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（十一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具原住民身分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附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（十二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七、 甄選日期：

甄選日期另行公告，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並輔以電話通知。**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試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

八、 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才公告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://pcd.judicial.gov.tw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